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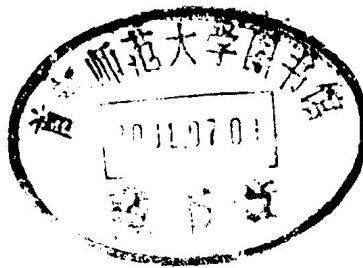
H113.3/9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

余迺永 校注



蓮堂署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585267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余迺永著.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ISBN 7-5326-0685-6

I. 新... II. 余... III. 《廣韻》-註釋
IV. H113. 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29751 號

著 者 余迺永
責任編輯 虞萬里
裝幀設計 郭寶林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增訂本)

出 版 上海辭書出版社
(陝西北路 457 號 郵政編碼: 200040)
發 行 上海辭書出版社發行所
製 版 上海市印刷七廠
印 訂 上海市印刷七廠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授權出版
© 香港中文大學 1993. 2000
香港中文大學擁有本書之所有及全部版權

開 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72.5
字 數 1 100 000 插頁 4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1 500
書 號 ISBN 7-5326-0685-6/H · 83
定 價 160.00 元

新校修訂版序

《切韻》傳世之殘卷約可分五系。舉其大者，乃《切二》及《切三》為一系，《王一》及《全王》為一系，《王二》與《唐韻》各為一系，《五代本切韻》為一系。前四系同屬寫本，《五代本切韻》則有寫本與刻本兩種。由《切韻》至《廣韻》其間相距逾四百年，體例除《王二》之韻目及韻序略異。諸系之別，不外於韻目以開合分或以洪細分，又收字漸廣兼且注文越見繁富耳，故其間不同乃量之增加而非質之改變也。

《廣韻》傳世之宋刻，國內所見北宋版獨俄藏黑水城殘卷一種。南宋版者可分三系，即浙地官刊之高宗時刻本及寧宗時據以翻刻者為一系，此系之祖本乃俄藏北宋本^①。孝宗時浙刊官刻之中箱本與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年）黃三八郎書舖私刻於閩地之鉅宋本各為一系。鉅宋本雖非官刻，刊行亦較晚，然觀其上聲之賺、檻、儼、范四韻及去聲之陷、鑑、釀、梵四韻與平、入二聲之咸、銜、嚴、凡及洽、狎、業、乏諸韻相配不紊，錯字又較少；而非如俄藏本去聲置釀韻於陷韻之前（上聲韻末殘缺無考），可知鉅宋本所據以為底本者必早於俄藏本。巾箱本上去二聲此四韻亦如高宗本之提儼、釀於賺、陷之前，錯字則與俄藏本及鉅宋本互有異同，是以自成一系也。

清代翻刻之宋本《廣韻》，康熙甲申四十三年有吳郡張士俊澤存堂本及丙戌四十五年曹寅刻於揚州詩局之棟亭本，光緒十年有黎庶昌刻古逸叢書本。黎刻所據之底本為南宋寧宗時刻本^②，由楊守敬於日本訪得。張刻所錄之刻工同黎本而錯字較黎刻為少，故所據者乃為寧宗版之遞修本，原藏汲古閣。曹刻改南宋本原每半頁十行為八行，是以版面異於張刻及黎刻，又略去刻工姓名；然以內涵言，張刻與曹刻最相若，二書可能來自同一底本。兩者之不同，或曹氏乃據寧宗遞修本翻刻，而張氏乃據相同於此本之影鈔翻刻，遂不免有手民偶失。觀曹寅自刻之《棟亭書目》謂家藏《廣韻》有宋本及元本各一部，張刻後跋自記云從毛扆處借得大宋重修《廣韻》一部，遂延其甥王君為玉摹寫刻本可知也。何況二書底本並於入聲一帙殘缺，曹刻以元刻略注

本充之，張刻則依潘耒鈔徐元文合經堂藏宋本補足；然二書自上平至入聲，其誤與不誤諸字仍幾相沿不替者乎？至於曹刻較張刻遲刊兩年，二本之近似，可能曹刻曾用張刻勘對。惟曹刻何以不援引張刻補足詳本之入聲一卷，又去聲諫韻韻末，曹刻之「姁、鏗、鏗、屬」四字排列如《全王》、《唐韻》及北宋本，而非如張刻之作「姁、屬、鏗、鏗」，或元刻本之作「姁、鏗、屬、鏗」。足見曹刻必有所受，張刻之近似曹刻，乃二者有相同之底本，張刻復得潘鈔補足及王為玉等之校讎，並先於曹刻刊行而已。

前人所謂之北宋本《廣韻》，據版心所錄刻工姓名及所避帝諱，已證其為前述之南宋高宗時刻本。其書每半頁十行乃南宋監本版式，而非如俄藏北宋本之每半頁十四行更毋論矣。此本全帙現藏日本內閣文庫，北京圖書館所藏同版者缺上聲及入聲兩卷，書前有毛晉汲古閣圖書印記。鉅宋本之全帙亦歸日本內閣文庫，其上海圖書館藏本缺去聲一卷及上聲第十八頁，原由顧灃隨黎庶昌出使日本而訪得。黎刻之底本亦藏上海圖書館，此本所錄刻工，多見於南宋寧宗浙地官刻之板槧^③，廟諱則至高宗趙構之構字而止，然不及北宋徽宗之信字及欽宗之桓字。其版面及每行字數又悉如高宗本，可知乃南宋寧宗時依高宗間刊本覆刻者。此版迭經修訂重印，故黎刻行款及刻工雖同於張刻而錯字較多，可定為寧宗時之初刻本。張刻所據者雖乃遞修本，然張刻廟諱止於欽宗之桓字而非南宋高宗之構字，異於寧宗本甚至與高宗本者相反。黎氏以所據宋本不無瑕誤，欲盡依張刻改之；惟楊守敬則欲竭從祖本，終議改其中之訛替甚明者，並附黎氏校札一卷於古逸本書末。結果仍「從原本者十之二、從張本者十之八」。寧宗初刻本謬誤居諸宋刊之首自是不難想見也。巾箱本所錄刻工見於孝宗乾道年間另本宋刻，故屈萬里及昌彼得之《圖書版本學要略》^④謂乃孝宗時婺州（今浙江金華縣）所刻。原藏毛晉汲古閣，後歸張元濟涉園，現藏於台北中央圖書館。此書前後頗多散佚，上海涵芬樓以張刻澤存堂本補共三十六頁，商務印書館刊於《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並補張刻之「大宋重修《廣韻》一部」至「論曰」序文共六頁。

南宋寧宗時覆高宗紹興間浙刊本有初刻本與遞修本之分，自來為勘《廣韻》者忽略；故每

遇諸本與澤存本相違之處，輒指謂張改。如周祖謨《廣韻校勘記》序言評「張氏刻書頗好點竄」，並引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原本（指寧宗初刻本）謬訛不少，張氏校改樸塵之功誠不可沒。然亦有本不誤而以為誤者，有顯然訛誤而未校出者，有宜存而徑改者」以證成其說；且謂「宋本面目惟有憑藉黎刻所附校札，始得窺其大略」。又於《跋張氏澤存堂本廣韻》一文，謂「宋刻之中，當以巾箱本為最善」；並譏黎氏為張本所蔽，未能全仍宋本之舊，乃無真知灼見之過云。孰知巾箱本訛誤之多，實僅次寧宗初刻本耳。

張刻澤存堂本《廣韻》於清代之批校獨多，存錄者如孫爾準朱校本，現藏臺灣中央圖書館；陳澧評點侯康之朱校本，現存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圖書館；黃丕烈跋並臨段玉裁校跋本，又李福臨顧廣圻所錄惠棟、段玉裁校本，兩本均存北京圖書館。又沈廷芳批校本，現歸上海圖書館。曹刻《廣韻》於清代之批校，有北京圖書館藏何焯校跋本。近人周祖謨得見黃丕烈過錄之段校本，又得王國維以巾箱本校張刻及以《切韻》、《唐韻》通勘《廣韻》之緒餘，附以黎刻《廣韻校札》及趙斐雲重校王勣，並益以故宮博物院所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等校注，於一九三七年出版《廣韻校本》及《校勘記》。惟周書往後五十餘年不予修正，故一九四七年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影印流通之宋濂跋全本《王韻》，及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之鉅宋本均未嘗引用；兼且對《廣韻》版本之知慮既欠周遍，復每疏經訓，難免於力詆張刻之餘，輒以不誤為誤；甚而他本有與澤存堂本相合者，抑亦熟視無睹，執意指為張改。茲引《周跋》所謂張刻鹵莽滅裂原書之字例為證⑤。

《周跋》全文指《廣韻》原本未誤而張氏以為誤，故率爾更革原注者，有模韻鳥字，其注文「〔小爾雅〕」易作《爾雅》；清韻旌字，「〔爾雅〕」曰「旌首曰旌」易為「〔爾雅〕」注云「旌首曰旌」；恩韻寸字注文之「〔說苑〕」易作「〔說文〕」；支韻鞮字「鞞」易為「鞞」；尤韻蹂字注文之「踐穀」易為「踐蹂」；腫韻稭字注文之「稻稭」易為「稻稭」；沒韻糗字注文之「耕禾間也」易作「耕禾開也」等七字。又指御韻蠹字注文之「或作蠹」改為「或作蠹」；覺韻驚字注文之「俗作驚」改成「俗作驚」，乃張刻不審經文之過云。

至於《廣韻》原本固誤，《周跋》責張氏不推求其所以致誤之由；但見於義未安，遂隨手改易，殊與原書不合。與其貽誤學人，孰若因仍其舊之為愈者，有虞韻附字，其注文「足止」之「止」當作「上」，而張改成「趾」；志韻附字注文「任視」之「任」當作「住」，而張改成「直」；願韻附字音「又万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為「芳」；過韻附字注文「不訓」之「訓」當作「訓」，而張改成「細」；鐫韻附字注文「又芮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作「之」等五字。以上乃《周跋》全文所謂張刻謬改宋本之十四字，又以為張刻所加訓釋，如非《廣韻》原有，即令不誤，於義終不可取者如御韻據字，其注文「持也」一解實張氏所徒增。試列表如左：一至八適為高宗時刻本不誤諸字，九至十四為高宗時刻本與張刻之注文並誤諸字。「✓」號謂注文不誤者，「缺」謂黑水城北宋本此處殘缺。

號	字	韻	反切	高宗本註	張刻本註	北宋本	鉅宋本	巾箱本	黎刻本	曹刻本	元建刊本	覆泰定本	明內府本
1	鞵	支	山垂	鞍鞵(見《廣雅》:「鞵謂之鞵鞵。')	鞵字誤作鞵。	缺	✓	✓	✓	✓	✓	✓	✓
2	烏模	模	哀都	《小爾雅》	《爾雅》	缺	✓	✓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3	旌	清	子盈	《爾雅》曰:「旌首曰旌。」	《爾雅》注云:「旌首曰旌。」	缺	✓	✓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9	8	7	6	5	4
糞	驚	寸	蠹	稭	跣
沒	覺	恩	御	腫	尤
陀骨	五角	倉困	章恕	而隴	耳由
耕未開也。《王 一》及《全王》 作耕禾開	俗作驚	《說苑》	蟲名。《爾雅》 云「蕭醜罇剖 母背而生」或 作蠹。	稻稭（見《玉 篇》、《王二》 作禾稭）	踐穀（見《通 俗文》）
「耕禾開 也」。同《玉 篇》之誤。	驚字誤作 驚	《說文》	蠹字誤作 蠹	稭字誤作 稭	穀字誤作 穀
缺	缺	✓	缺	缺	缺
同高 宗本 之誤	✓	✓	✓	✓	✓
「耕 未開 也」	✓	✓	✓	✓	✓
校札 謂未 開改 禾	校札 謂原 作驚	✓	✓	校札 謂原 作稭	校札 謂原 作穀
同張 刻之 誤	無此 注	同張 刻之 誤	同張 刻之 誤	同張 刻之 誤	同張 刻之 誤
同高宗 本之誤	✓	同張刻 之誤	同張刻 之誤	稭稱並 誤作稭	✓
同高 宗本 之誤	✓	同張 刻之 誤	同張 刻之 誤	同張 刻之 誤	穀字 誤作 歛
同高宗 本之誤	✓	同張刻 之誤	同張刻 之誤	同張刻 之誤	✓

14	13	12	11	10
跗	跗	跗	跗	跗
虞	虞	虞	虞	虞
甫無	甫無	甫無	甫無	甫無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足趾也」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足趾也」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足趾也」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足趾也」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足趾也」
缺	缺	缺	缺	缺
✓	✓	✓	✓	✓
同高宗本謂原校札	同高宗本謂原校札	同高宗本謂原校札	同高宗本謂原校札	同高宗本謂原校札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同高宗本刻之誤

15	據	御	居御	依也，引也，案也。亦姓，出《姓苑》	依也，持	缺	刻	同張	同高	宗本	校札	同張	無	「持	同建	同建刊
				案也。亦姓，出《姓苑》	也，引也，案也。亦					以為	張增	刻	也	「出	及	刊本
				姓，出《姓苑》							「持		也	「出		本

按《周跋》列舉十五字，除羈、驚二字注文異於今存之《廣韻》各本，或由張改；其餘十三字注文所謂張刻竄改者，無不悉如棟亭本。又「烏、蠹、寸、貽、劓」五字，元建刊本及覆元泰定本一如棟亭本之同於張刻。明內府本「烏、穉、蠹、寸、織、劓」六字同張刻。劓、織二字於黎刻已自如，又織字注解於覆元泰定本同張刻及棟亭本，元建刊本則作「不紉」，合《玉篇》。沒韻釋字注文亦見於《玉篇》。按張氏澤存堂五種本其一即為《宋本玉篇》，故張刻自會以《玉篇》勘對《廣韻》。據字於鉅宋本亦如棟亭本及張刻於注文有「持也」二字，劓字於《廣韻》各本甚且與張刻俱作「之芮切」，可說無一例外。足證此十三字之訛非自張出，何況全部供校讎之版本，除俄藏北宋本、鉅宋本及元建刊本三種，餘七本俱一直為《周校》所引用，依理不應作此推論。周氏乃視如不見，而竟有此肆意踐踏張刻之謬說，實在使人莫名所以。

拙著初版為一九七五年刊行於臺北聯貫出版社之《互註校正宋本廣韻》，一九九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刊行《新校本》，皆以闡釋《廣韻》音系及訂補全書又切為務。蓋其時對書中訛字誤注之處，仍信從周說而未遑修訂也。後覺齟齬漸多，復見龍宇純氏之《全本王韻校箋》及《廣韻校札》，其論每與《周校》相左。近得魯國堯兄之助，大致集齊《廣韻》善本；取與《切韻》系書逐字比勘，方悟《周校》闕失釐多，非加刊正，《廣韻》真貌反蔽而不章也。一九九四年秋趁移居加國之便，竟兩年之功，所得已逾《新校本》逾三十萬字；又為善本難得，搜求幾將十年，乃一旦接踵而至。每得一本則從頭檢校乙次、再四再三，通宵達旦，睡不寧席。至於勘對所獲，凡片言可析者俱但著書眉，蓋一則便於尋按，兼可節約篇幅。需要詳論各條，始置諸校勘記也。

昔人之校《廣韻》，大皆考古功多，審音功少。拙著初版標寫全書反切及訂補互註又音。新校本依拙著《上古音系研究》所論，分中古重紐三等韻之韻字，於早期韻圖如《韻鏡》及《七音略》之列四等者為A類，列三等者為B類；其雙唇音於唐代以後始變讀唇齒音之三等韻而兼有舌音及齒音如重紐A類者為C類，其聲母獨喉牙唇三類如重紐三等韻之B類者為D類。B、C、D三類喉、牙、唇音聲母乃顎化輔音。又由上古音觀察，可知中古同韻之A與B及不同韻之C與D皆相互來自上古不同韻部，原屬B類之舌音字及齒音字中古合流於A類，其喉牙唇音聲母字因不合流而對比成重紐；原屬D類之舌音字及齒音字於中古與C類者合流，是以D類僅餘喉牙唇音聲母字；換言之，中古三等韻之舌音及齒音聲母因同韻不對比而無所謂顎化與非顎化，如唇音字因開合口韻類不對比而可悉委諸開口之例（中古A、B、C、D四類三等韻之韻目詳書末附表）。

三等韻之韻母為帶一介音之韻類。上版《新校本》以重紐三等韻之A類帶介音一，餘B、C、D三類三等韻帶有顎化作用之介音一。由於B類及A類同韻重紐，其韻母之元音屬前元音或非圓唇元音；而非如C類及D類之元音為後元音或央元音抑圓唇元音⑥，故B類唇音字雖有顎化聲母而後世不變唇齒音。先師周法高先生晚年主張重紐B類與A類之分，繫於A類非如B類之喉牙唇音聲母為顎化輔音，不過如將置於輔音聲母後之一與介音一合寫，不免使人誤會二為複介音。何況帶一介音之韻類附從於顎化聲母確可融合成帶有顎化作用之一介音，而非讀如音理所難容之複介音乎。再者於主要元音前分別用一或一標示，於音位已可辨認A類與非A類之三等韻。堅持一與二分別者，也祇能屬諸不必標寫之羨餘特徵⑦。故今版不必改《新校本》於三等韻A類主要元音前置一介音，B、C、D三類主要元音前置一介音之寫法，但明B、C、D三類喉牙唇音聲母亦因之為顎化輔音足矣。又先師以顎化聲母別重紐雖未顧及C、D類三等韻，然已可解釋《切韻》之三等韻何以有帶一介音及帶一介音兩種韻類。余更為先師專注數十年之重紐問題能一旦與拙論互相發明而擊節不已。

漢字之取音有賴諧聲，反切為盛行於六朝之標音方法，二者相沿不悖；然《廣韻》偶有諧

聲乖違於反切之字例，驗諸《切韻》，每見《廣韻》將原本不符反切之諧聲迭經更改，是以當時殊方土語及歷來之複輔音聲母問題反黯而不彰。修訂版本今予指出，並以論述漸多，容後寫成《切韻音系》專書，求教於方家也。

先師之赴道山，楓紅不覺六度；微斯人，吾誰與歸。余年二十已著手訂補《廣韻》又切，於斯三易其稿，彈指間年逾半百，兩鬢添霜；刺股之錐尚銳，可供懸樑之髮已無幾，學海無涯，伊於胡底？

一九九九年十月下旬余迺永誌於加拿大中文學院

- ① 拙文《俄藏宋刻廣韻殘卷的版本問題》。載《中國語文》272期，頁380至38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1999年9月。
- ② 拙文《南宋三種監修廣韻版本源流考》。載《國家圖書館館刊》1999年第一期。頁183至189。臺北國家圖書館。
- ③ 前人之謂北宋本乃高宗時覆刊，說見日人長澤規矩也《宋刊本廣韻刻年之推定》。又《阿部隆一遺稿集·第一卷·宋元版篇》有《宋元版刻工名表》頁一至123，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一月。可翻查載有刻工之各種宋元古籍，由是推知刊行年代。
- ④ 《圖書版本學要略》。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年。
- ⑤ 周祖謨《問學集》頁928至930。《談張氏澤存堂本廣韻》。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⑥ 拙文《釋內外轉新說》。載《語言研究》1993年11月。頁33至48。武漢華中理工大學中國語言研究所。
- ⑦ 拙文《釋重紐》。載《語言研究》1995年11月。頁88至88。武漢華中理工大學中國語言研究所。

再版序

拙著原名《五註校正宋本廣韻》，由臺北聯貫出版社於一九七四年印行校本之部，一九七五年印行校勘記之部，並於一九八零年再版校本。前後兩版校本之差異，僅版面改動致書度長短略有不同，及刊正若干手民之誤而已。近年因拙著漸為國內外學者所知，需求日殷，且余亦以居住香港之便，有緣親聆海峽兩岸諸先生教益；故不忖窳陋，將邇來就課業餘晷，陸續修訂所得，請潮州人吳德先君繕錄一遍，轉交現供職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更名為《新校五註宋本廣韻》。新校除保留原著體例，二書之別計有下列五則：即《廣韻》於重文偶有但註云或作某、某書作某、俗作某而不另刻正文者，新校並視之如一般單字處理，此其一；又註文謂某人音某、某書音某，或本音某、今音某之類，亦比照又音予以互註，此其二。標音由舊依周子範師所擬，改據拙著《上古音系研究》之辨三等韻為A(A₁、A₂)、B(B₁、B₂)、C、D四類，獨A類用介音i，餘俱用介音j，於是重紐不必以元音分；喻云母遂仍沿董同龢先生之擬ɣ(j)，此其三。檢字表兼顧註文之或體與俗寫，前者加()括號，後者加□方號為記，此其四。校勘記凡平、上、去、入五卷及補遺一卷，其總論部份，俟容日撰《廣韻》音系始詳述之，此其五。校韻書難，校《廣韻》尤難，蓋四百年諸家就《切韻》增字加註結果，其書已溢出韻籍體例，尤不宜執持正字之書作為繩墨也。余不敏，時刻深懼莽下雌黃以厚誣古人，尚祈方家賜教是幸。一九九一年四月余適永誌於香港。

原序

《廣韻》詳本，世推清張士俊澤存堂翻刻宋本最為精備，近人周祖謨承清儒及後來學者所校，踵事增華，故而流傳獨盛也。惟周校於訛字衍文十之七有餘，於聲韻歧異者十之二不足，即所補又切失見字二百零八條，亦誤凡六十五字。茲略陳其訛例如左：

鯁：三四六·六去聲五寘韻是義切，注：「又音提。」周補四十·七上平五支韻是支切提字紐末。按提另見八十八·八齊韻杜奚切，是紐即收鯁字。《全王》又徒奚切是也。《玉篇》大計切，《廣雅·曹憲音》締，《太平御覽》引《廣雅》音統，俱杜奚切。《集韻》常支切無，見田黎切同。《周校》未睹《故宮全本王韻》（即《全王》），亦疏於檢校字書、韻書，乃衍支韻一音也。

蚺：三八九·六去聲十八隊韻胡輩切。注：「《爾雅》曰：『強蚺。』又音析。」周補五二〇·六入聲二十三錫韻先擊切紐末。按十三經《爾雅·釋蟲》：「強蚺。」注：「蚺音析。」《廣韻》六十五·四微韻渠希切祈下正收蚺字。《玉篇》、《說文》巨衣切，《集韻》錫韻先的切無，見微韻渠希切，俱證析乃祈之誤字。《切韻》諸本無，後加。音析之字當作蚺，蚺蜴也。與訓蠅類之蚺不同字，鈔胥或誤合而易祈為析者。《周校》不審析乃誤字，因衍錫韻一音。

陴：二七二·三上聲十四賄韻落猥切。注：「陴，果實垂。又力追切。」周補五十六·一上平六脂韻力追切紐末。按《王二》、《全王》賄韻無陴字，訓垂貌字作僂。《廣雅》：「僂，疲也，敗也。」與《廣韻》力追切訓「懶懈兒」僂義同。絕無果實陴之意。《說文》陴音洛提切，《玉篇》力罪切俱音賄韻。《王二》、《全王》既混陴、僂二字，因衍又力追反。《廣韻》據《說文》正僂為陴，又切尚刪而未改。《周校》正陴為陴而不審力追反乃衍音，竟以據補。《集韻》倫追切無陴字，是也。

窩：三一六·二上聲三十八梗韻兵永如。注：「《爾雅》云：『三月為窩。』本亦作病。又兄病、孚命、區詠三切。」《周校》卷三·四十二葉：「窩，又兄病、孚命、區詠三切，依注此字又有兄病、區病二音。案映韻許更切、丘敬切下均無此字。」乃補映韻四二九·五丘敬切，又四三〇·三

許更切二紐之末，孚命一紐失補。《切三》梗韻無此字，《全王》字作病，無又反。《爾雅·釋天》、《經典釋文》病注：「本或作窩字同。郭、孚柄反，又況病反，又區詠反。李、陂病反。」《廣韻》四二九·九映韻陂病切正有病字，是四音具足也。按病、命二字唇音，詠字於韻圖列合口喻母，是兄病、區詠俱合口；映韻三等無滂母，合口曉、溪二母亦無，即三字宜列韻末。《集韻》況病、丘詠、鋪病皆獨成一紐是也。《周校》既脫滂母一切，復併二字於開口丘敬、許更二紐，泯開合之辨矣。

嬰：二四九·八上聲五旨韻求癸切。注：「又娶惟切。」周補五十八·七上平六脂韻喜夷切紐末。按字見五十·二上平五支姊宜切。《王一》、《王二》、《全王》字作嬰，又娶惟反同。《說文》居隨切，盧文紹《方言校本》羌董反，皆支韻字。惟《廣雅·曹憲音》具癸、娶惟二切，又在脂韻。此《切韻》序：「支、脂、魚、虞共為一韻」也。《集韻》脂韻馨夷切無，見支韻津垂切。俱證嬰字不應兼音支、脂二韻。《周校》不加尋按，遂誤補脂韻聚惟切之音。

概：三二七·九上聲四十五厚韻倉苟切。注：「又側溝切。」《周校》卷三·四十八葉：「概，又側溝切。故宮本（《王二》）、敦煌本（《王一》）同。案侯韻無側溝一音。」乃補二一五·八下平十九侯韻韻末。按二一四·四侯韻子侯切已收概字。子、側乃精、莊類隔。侯為一等韻例無莊母字。《王一》、《王二》、《全王》又側溝切反，《說文》側鳩反，俱類隔切也。《集韻》將侯切另無莊母之音。《周校》未審類隔，故誤衍。

嶮：五十六·二上平六脂韻力追切。注：「喂嶮，又力罪切。」《切二》、《切三》、《王二》、《全王》作「或體嶮，又力罪反」同。周補二七二·四上聲十四賄韻落猥切紐末。按二七二·三落猥切嶮注：「嶮罪，山狀。又力水切。」旨韻二四九·六力軌切下字作嶮，皆或體也。《說文》：「嶮，嶮嶮，山兒也。嶮，從三厶，俗作嶮、嶮，或省作嶮。」故互注「上同」則可，然《周校》竟訛以失收字處之。

幃：六十三·十上平八微韻兩非切。注：「香囊也。一說單帳也。又許歸切。」周補六十三·十同韻許歸切韻末。按「幃」與許歸切下之「禕」，二字經傳相通。《爾雅》：「婦人之禕謂之縞。」

《經典釋文》：「幃本或作禕。」李善注《文選·思玄賦》：「《爾雅》曰：『婦人之禕謂之縞。』今之香囊在男曰禕、在女曰縞。」所引即幃字。惟幃、禕實別。《說文》云「幃，囊也」。又「禕，蔽膝也」。《爾雅·孫炎注》釋禕字為蛻巾。郭璞云：「即今之香纓也。」《切二》、《切三》、《王一》及《王二》幃字注王非反，俱無又音。是許歸一切據經傳通訓而後加，「幃」與「禕」二字相蒙已久。《廣韻》注中每云「或作某」即此例；《周校》不予辨釋，蓋其粗略如此。

王：四六三·八入聲三燭韻相玉切。注：「西番國名，亦姓。又香救切。」按四三五·六宥韻許救切處字作「瑀」，訓「朽玉」。《玉篇》及《佩觿》音欣救切同。王字解「朽玉也」。各本《說文》篆字作「瑀」，蓋玉加點以別人主之「王」，又移點於上二劃旁作「王」以別於玉石字，後又从有旁作「瑀」，遂有許救一切。《唐韻》同，其宥韻瑀字並注：「朽玉，出《說文》加。」乃據《說文》俗本，即《廣韻》所出也。《周校》卷五·九葉：「王注云『又香救切』。案宥韻許救切下無此字。」既不審「王」與「瑀」或體，復誤綴之於四三六·六去聲四十九宥韻息救切處；香、息聲紐有曉、心之別，何失甚。

慧：三五〇·五去聲六至韻徐醉切。注：「帝也。一曰妖星，又音歲，又囚芮切。」囚芮切即《全王》、《唐韻》及《說文》之祥歲切。《廣韻》三七六·九祭韻祥歲切收。又音歲，《周校》補三七五·四十三祭韻相銳切處。按《禮記·曲禮》之「國中以策慧，卹勿驅」句。《經典釋文》引：「慧音遂。徐、雖醉反，又囚歲反。」《類篇》須銳切音歲。《廣韻》字入三七五·七于歲切處，《王二》同。此誤入旁紐之音也。當移三七五·四相銳切處。《集韻》于歲切無，而見於須銳切處可證。此以又切證本字誤音也。《周校》不辨，二紐遂並收慧字矣。

據：六十七·七上平九魚韻強魚切。注：「怯也。又音遽。」《周校》補三六三·一去聲九御韻其據切。按三六二·十其據切勵字訓：「勤務也，又懼也，疾也。」《說文》：「勵，務也。從力、虞聲。其據切。」是「勵」無懼義甚明。《全王》、《王二》、《唐韻》御韻勵字俱訓「勤務」同。蓋據、勵形近，《廣韻》脫據字，遂以其義竄入勵下。《王二》、《集韻》二字正並列御韻其據切。據字訓「懼也」，勵字訓「勤務」，足證。此以又切而考本字之脫略也。《周校》亟補韻末，非也。

右《周校》或以文獻不足，或據訛字、衍音、或泯開合之防、或衍合韻、類隔、或不審或體、通假、或校本疏失誤羈，甚至可資據正誤音或脫文之又切，俱遭誤衍。若此之例，兩失甚多。其脫略失校者，更不勝數矣。至於二音互注，《周校》尤其隻字不提，非重頭董理，沒由知《廣韻》全書音切之經緯也。

夫《廣韻》者，韻書之權輿，後人賴以推古知今，端在其反切；而欲窺古今方國之音者，尤須於所錄又切見之。故其書雖集唐世詁訓，終不能與字書，類書之注釋相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譏其非體矣，則後之校釋豈可復以辨章字體形貌為本，而略其音切者耶？周氏嗣後，校《廣韻》以成篇者，如葛信益《廣韻訛奪舉正》、湯炳正《廣韻訂補敘例》、何士澤《廣韻韻目與韻內切語歧異校釋》、于維杰《廣韻論奪辨正》，類皆考古功多，審音功少。至於又切，實闕如也。

前人之於又切，每謂陸氏搜采舊音，如《經典釋文》首列正音，次敘各家音訓，著其異切，以示聞見耳。蓋著其又切，明本有異，合之一韻，明今實同，陸君已諗為一，是又切非全書正音之列，不足為典要也。或謂每有二紐相鄰，猶失互注者，乃韻書編著本然，何勞今人續貂。蓋皆一隅之辭，未曾深究者。今細檢全書注文所錄又切，凡三千六百九十五條，互見十之七八。餘亦足以類隔、合韻、或體、通假諸例理其脈絡。失見訛切不過一百七十二字，猶差二十一與一之比也。至於為全書互注又切之或漏或缺者，補凡八千零四十一條，反達注文又切總數壹倍餘，是《廣韻》體例固自不齊，非又切僅蒐舊文，不入全書正音之列也。丁度《集韻·韻例》云：「凡通用韻中，同音再出者，止見一音。」丁氏所以省其不當省，實有見又切之綜貫離沓，亦有不得不爾者也。

法言「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之《切韻》，書成於隋仁壽元年（西元六〇一年）。字數據唐《封演聞見記·卷二》聲韻條：「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書類》卷八之《唐韻》序：「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二本相去六百五十字，孫愐據本蓋一萬一千五十字也。惟孫氏之前，《廣韻》序載：「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考王國維手寫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切韻》殘卷第二種序載「伯加千一字」，「長孫納言又加六百字，